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13663

转债简称：新化转债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剩余未行权数量90,350份，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1,209,000份，合计1,299,350份已全部行权。公司实际已收到7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第一个行权期剩余未行权和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款人民币贰仟伍佰玖拾贰万贰仟零叁拾贰元伍角（¥ 25,922,032.50）。

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288,650.00元，根据上述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注册资本由184,288,65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85,588,000.00元。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综合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及工商登记部门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28.865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58.8万元。 |
| 2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下 | 第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下同）1名、总 |

| | | |
|---|---|---|
| | 同)、总工程师。 | 工程师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3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8,428.865 万股, 均为普通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每股 1 元。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8,558.8 万股, 均为普通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每股 1 元。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办理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等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